鹤财农〔2024〕79号

鹤庆县财政局 鹤庆县农业农村局

关于对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进行年末调整的通知

草海、黄坪、松桂镇人民政府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《鹤庆县人民政府关于对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进行年末调整的批复》（鹤政复〔2024〕809号），现将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84.27365万元进行调整，其中，用于草海镇西山片区安全人饮提升建设项目118.302519万元，黄坪镇新坪村委会2024年基础设施水毁修复建设工程36.69万元，黄坪镇河西村委会2024年基础设施水毁修复建设工程31.62万元，黄坪镇均华村委会2024年基础设施水毁修复建设工程25.8万元，黄坪镇潘营村、新泉村委会2024年基础设施水毁修复建设工程35.12万元，黄坪镇围子田、子牙关、水坪村委会2024年基础设施水毁修复建设工程24.46万元，黄坪镇2024年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项目1.122224万元，2024年脱贫人口省内州外务工交通补助0.15万元，松桂村2024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11.008907万元（详见附件1）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项目资金监管

此次调整收回安排的资金，要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修订《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实施意见》（云财规〔2024〕10号）要求，按项目管理程序组织实施，规范管理，做实项目前期准备等相关工作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预算执行进度，及时办理支付手续，持续强化资金监管，组织项目竣工验收，审计。

二、强化绩效目标管理

项目实施单位按照《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》（云财农〔2022〕110号）要求强化项目资金预算全过程绩效管理，合理编制绩效目标，组织绩效监控，绩效评价，接受考评，落实资金项目管理各环节的公开公示要求，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1.鹤庆县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年末调整情况表

2.草海镇西山片区安全人饮提升建设绩效目标表

3.黄坪镇新坪村委会2024年基础设施水毁修复建设绩效目标表

4.黄坪镇河西村委会2024年基础设施水毁修复建设绩效目标表

5.黄坪镇均华村委会2024年基础设施水毁修复建设绩效目标表

6.坪镇潘营村、新泉村委会2024年基础设施水毁修复建设绩效目标表

7.黄坪镇围子田、子牙关、水坪村委会2024年基础设施水毁修复建设绩效目标表

8.黄坪镇2024年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绩效目标表

9.2024年脱贫人口省内州外务工交通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

10.松桂镇2024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绩效目标表

鹤庆县财政局 鹤庆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12月20日

2024年12月20日印发

鹤庆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